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107 年 1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以期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追求卓越，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本院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受評單位之分類依本校評鑑各類情形評鑑方式之規定辦理。實際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修正，以確實反映經營之成效或學術專業之教育品質。
- 三、為辦理本院自我評鑑工作，本院應配合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與實施、自評報告書擬訂、實地訪評作業及自我考核檢討改善。
- 四、院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各系主任、及各系推薦二位教師組成（以具教授資格者為優先），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應配合成立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作業，其組成暨作業要點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另訂之。
- 五、教育部公佈實施相關評鑑之前，本院應完成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本院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若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得陳請校長同意後免辦理自評作業。
- 六、本院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實施內部評鑑時受評單位得遴聘校內外自評委員，惟應至少有 1 名為校外委員；外部評鑑時應全數遴聘校外自評委員，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實施自我評鑑時，受評單位遴聘自評委員 3 至 5 人，經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職責為提供各評鑑項目之改善建議及評定結果。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高等教育教師委員除特殊領域外，均應具「教授」資格。
- 七、受評單位對於「評鑑報告」初稿，認為評鑑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不符事實」，可於收到報告書初稿後二週內向本校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復。
- 八、本校自我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評鑑結果得做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之重要依據。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